

根據《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8(2)(e)條披露調解通訊  
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的指引

目的

1. 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督導委員會擬備及建議制訂本指引，目的是協助有意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使用調解通訊的人遵從《調解條例》(第 620 章)第 8(2)(e)條的規定。

背景

2. 保障調解通訊的保密，對調解作為有效的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機制維持持正，至為重要。因此，《調解條例》第 8(1)條訂明，“除按第(2)或(3)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得披露調解通訊。”
3. 同時，為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在保障原本保密的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免被透露的情況下，有需要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提供各類有關調解的資料和數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某些原本保密的調解通訊)。
4. 為平衡這兩方面的利益，《調解條例》第 8(2)(e)條就第 8(1)條禁止披露調解通訊<sup>1</sup>訂明一個例外情況：如“該項披露是為研

---

<sup>1</sup> 根據第 2(1)條的定義，“調解通訊”指“為調解的目的或在調解的過程中而—

- (a) 說出的任何說話或作出的任何作為；
- (b) 擬備的任何文件；
- (c) 提供的任何資料，

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作出的，並且既沒有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亦相當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則准許“任何人”披露“調解通訊”。

## 指引

5. 任何與《調解條例》適用的調解有關的調解通訊，第 8(2)(e)條均適用<sup>2</sup>。至於有關的調解通訊是在《調解條例》的生效日期<sup>3</sup> (即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均無關重要。
6. 任何人<sup>4</sup>擬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他在作出披露前必須考慮並確信下列事項：
  - (1) 所收集調解通訊的具體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
  - (2) 調解通訊與有關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的相關性；以及
  - (3) 調解通訊與有關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的相關程度。
7. 對於為具體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收集數據，只應披露相關部分的調解通訊。

---

*但不包括調解協議，亦不包括經調解的和解協議”。*

<sup>2</sup> 第 5(1)條使《調解條例》適用於(1)全部或部分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調解，或(2)根據調解協議進行的任何調解，而該協議訂明《調解條例》或香港法律適用於有關的調解。如上述其中一種情況適用，則根據第 5(4)(a)及(b)條，不論有關的調解協議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訂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訂立，或有關的調解是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進行或該調解已於該日期之前完結，均無關重要。

<sup>3</sup> 見第 5(3)及(4)條。

<sup>4</sup> 根據第 8(2)條有權披露調解通訊的人，並不限於調解員，也可包括調解各方和其他參與者。

8. 上文第 6 及 7 段的提醒必須小心依循，不管是否出現下列情況：
  - (1) 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使用調解通訊者，並非管有調解通訊的人，而該項調解通訊是為此等目的而向他披露的；
  - (2) 管有調解通訊的人連同其他人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使用該項調解通訊，而該項通訊是為此等目的而向他們披露的；或
  - (3) 管有調解通訊的人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使用該項調解通訊，而他是以公布或分發研究或評估的結果或成果，或分布或分發教學材料的形式作出披露的。
9. 所披露的調解通訊不得載有任何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或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洩露該人的身分的資料。
10. 披露調解通訊的人負責採取足夠步驟，以有效保障調解通訊所涉的人的身分免被透露。
11. “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一詞字面涵義廣闊，並不限於調解的任何一方，更包括有關資料所涉及的任何人。
12. 任何可識別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或使他的身分可為人所識別的資料，均不得披露。
  - (1) 該等資料並不限於該人的姓名、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身分證號碼、在關鍵公司、機構或組織的

職位、有關各方、各方律師的檔案編號(包括法律援助檔號)，或其他應全部刪除或遮蓋的直接個人身分標識符。

(2) 關於保障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免被透露的規定，不可只是以刪除或遮蓋上述(1)所提及的直接個人身分標識符或以假名代替等方法而予以遵從。

(3) 有意依據第 8(2)(e)條披露調解通訊的人也須注意以下事項：

(A) 香港是一個相對細小的社區；

(B) 香港市民對法院程序及導致進行該等程序的爭議，特別是涉及公眾人物或矚目事件引起的爭議，愈來愈感興趣；

(C) 傳媒就法院案件及相關的爭議進行的偵查、採訪和報道，也會令公眾對此加倍留意；

(D) 基於司法制度須公開公正的原則，除了少數例外情況，所有非正審判決、終局判決及法院作出的決定(當中各方的身分完全為人所識別，並列明關鍵事實和引起爭議的情況)，均會予以公布。

(4) 在這些情況下出現以下一些個案：

(A) 假如披露調解通訊所載的任何關於調解的標的事宜或爭議事項，或其相關事實或情況的資料，可能會間接導致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被人識別身分，特別是被實際上認識該人及／或對該爭議知情的人識別身分。

(B) 所涉及的爭議愈矚目，或有關個案的事實或情況愈不尋常，間接識別身分的風險便愈高。

(C) 因此，要保障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的身分免被透露，可能須在披露該等通訊前刪節或修改有關爭議的標的事宜和問題及／或其相關事實和情況。

(D) 甚至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即使已為披露的目的而更改有關爭議的標的事宜和問題及相關事實和情況，也無法消除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被人識別身分的風險。在這情況下，根本不應作出披露。

13. 在考慮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是否可以及如何有效保障有關人士的身分免被透露時，也須注意擬作出披露的時間。

(1) 如擬作出披露的時間是在有關爭議透過和解或法院的裁定或仲裁(包括由此引起的任何上訴)而達致最終解決方案之前，則須考慮到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被人識別身分的風險較高(原因是有關事宜是人們當前感興趣和關注的)，以及如此識別身分對解決爭議所造成的損害。

(2) 即使擬在有關爭議達致最終解決方案之後才作出披露：

(A) 如公眾對有關事宜持續感興趣或關注，即使爭議已最終解決，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被人識別身分的風險可能仍然存在。

(B) 此外，也應注意公眾可得知關於爭議或爭議各方的資料，例如經公布的法院判決書、決定及／或裁定。一

項原本未能識別的調解通訊如與有關案件的公開資料一併閱讀，或在閱讀時參考該等公開資料後，或會變成可為人所識別。

14. 本指引本身不是法例，也不應猶如法律一樣解釋，特此申明，以免產生誤會。同時，本指引無意涵蓋在根據第 8(2)(e)條披露調解通訊前，在所有情況下都應考慮的一切事宜，每宗個案因本身事實而異。任何人擬引用第 8(2)(e)條披露調解通訊，不單要仔細考慮有關的調解通訊及與收集該項調解通訊有關的具體研究、評估或教育，還要考慮該項調解通訊所關乎的人，以及引起爭議的所有相關情況。

**調解督導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